

滅漢種榮

五而萬同胞必讀

乙巳年八月十五日翻版印刷

滅漢種策

非賣品

著者 留美學生宗室○○

版權所無
任人翻刻

傳發者 將滅猶未滅之夢數漢人

序 言

此本係由余友某君所贈。某在北京某親王邸居西席甚見信任。一日誤入籤室見案頭有袖珍式小刻本，封面大書「滅漢種策」四字，旁注「五百萬同胞必讀」七小字，尾署「著者留美學生宗室某々」。某大駭，極急翻之，纔十餘頁，因竊出示余，並謂余「彼族既視此本爲枕中秘，而篇中所述種々方面對付之法語既狂悖，計尤狠毒。吾四萬々同胞猶夢々如坐鼓中，盍亟讙印數十萬部，徧贈吾同胞諸君，俾得早擇就死之法耶？」云々。至此篇中文言俚語雜用，兼多悖謬絕倫之處，苟爲彼族口吻，一無改削，俾存其真，若其政策之評判，則有俟諸讀者。

致知。立生立死。立死。此古之子能也。一時。最善也。

又對面與某君言。某君曰。

讀之。

滅漢種策

人。之。我。消。我。
聽。盈。之。即。我。亦。
者。也。紺。我。曰。
々。凡。即。之。彼。
々。漢。彼。長。之。

咱們都是遊牧種耳。三百年的前天啓我牖。朱明崇禎帝失江山。毛賊吳三桂背他祖宗。投降咱們。其時咱們的世祖章皇帝老佛爺。應天命之順。相人事之機。長驅直入。以奪中華。據其九鼎。占其土地。凡漢人之叛我的殺之。服我的因而愚弄之。吸其脂膏以供奉咱們。搗其腦漿以灌溉咱們。蓋彼之消即我之長。彼之紺即我之盈也。噫。咱們世祖老佛爺的所以爲我子孫長久計者。這麼樣的深。那麼樣的遠。能不日夜馨香以頂祝之哉。雖然。推世祖老佛爺之初心。猶有不止此者。覆人之國。必滅人之種。餘孽不淨。後患終多。故那時大兵南下。逢城就屠。逢村就燒。雖殺戮過慘。毫不嫌其忍。踐踏過甚。毫不覺其酷。又擢又折。又刈又削。務必掘其根絕其生機者。非他也。替咱們子孫除去後患耳。無何。有志未竟。所策不遂。說什麼天地好生之德。致敗於功虧一簣之時。而當時的漢人。纔吃了大虧。怕咱們的威勢。固俯首貼耳。如牛馬畜生。或伏於櫨。或受羈

以牛馬畜我。祖父爲子孫。其何堪。

漢人亡國者至。皆今未恢復者。浮於胤幟。故玄燁之義。皆立爆假仁也。

不虐曾洪秀。有師已全起。知其聖助桀。所賢。讀三省何。學書爲物。事啊。其何。讀十義。

絆情願爲我服役。不敢稍生叛妄的心者也。加之咱們聖祖仁皇帝寬容大度。不喜斬殺。六十年間。因循姑息。雖曰天下太平。是咱們初進中華享福的日子。實則養癰成疽。坐失機會之時矣。世宗高宗仁宗宣宗百餘年間。沿聖祖的舊訓。貪目前的快樂。凡我八旂子弟。拋弓矢。厭戎馬。驕矜之氣。流爲苟安之習。强悍之風。變做怠惰之人。而其時的漢人。却生々息々。養他的元氣。補他的瘡痏。蠢蠢動動。生機復活。至宣宗暮年。長髮賊起於廣西。蔓延十三省。動了二十年的兵。傷我骨肉。殘我手足。大有如河堤一決。不可收拾之勢。而咱們反爲其噍類者矣。幸也。當今老佛爺輔先皇帝穆宗垂簾聽政。聖明英斷。謀算無遺。用曾國藩左宗棠輩。騙之以小利。假之以虛名。籠絡之。哄愚之。使他們自相殘殺。而咱們則坐觀其成敗。不數年間。悉平定之。雖然。今又隔了數十年矣。此數十年中。時勢既大變。而漢人的智識。又驟然長進了許多。倡狂之徒。四處奔走。不是說革命。就是說排滿。種々謬論。使咱們聞之。能不觸心麼。夫他們尙知排滿。咱們能無滅漢。咱們做了漢人的皇帝。已三百年。不把他門殺完滅盡者。實我列祖列宗一念之

不○彼○々○漢○人○止○野○不○動○如○此○種○殺○非○此○盡○爲○寂○

之○耶○利○虛○何○甘○并○此○名○而○漸○小○滿○餘○芟○傳○患○

姑息耳。乃久而久之。死灰有復燃之勢。爛蛇有毒燄之張。居然爲我心腹患矣。傳曰。小不忍則亂大謀。恨咱們的祖宗。沒有三復於斯言。恨咱們的八旂子弟。脫掉遊牧之苦。驟得尊養之樂。只圖目前。不問後禍。致使鼠輩跳梁。一至於此。故爲今之計。莫如趁他覺悟的不多。倡狂之徒。勢力未固。容易撲滅。其他昏懵未醒者。則或明或暗。設多方的陷阱。以致之死地。漢人雖多至四萬々。咱們人數遠不及他。然咱們以居高臨下之勢。陰險狠毒之手。殺完滅盡。實亦易如反掌耳。茲姑略就吾意見所想到的。筆之於左。共分八種。第一滅農商。工人附於商內第二滅會黨。第三滅學生。第四滅士。第五滅官吏。第六滅兵。第七滅婦女。第八滅僧道。條分縷析。纖微不遺。務使一網打盡。世界之中。沒有一箇漢人。漢人一天不殺盡。咱們一天不能安枕已。

滅農商

前在杭州。與駐防瓜爾佳氏談。瓜爾佳氏。咱們八旂中之鳳毛麟角。曾上過當今老佛爺書的。他說待漢人之方法。第一要使漢人的農民商賈。不得生活。夫農民商賣。爲一種族生利

之人漢人所以生々息々者。即在於此。咱們今日所最當注意者。亦在於此。農爲漢人的根源。商爲漢人的枝流。斬除根枝。閉塞源流。滅漢之第一策也。咱們不曉得買賣。不曉得種畜。以爲勞苦之事。都讓他們去做。安逸之事。委屬咱們。以漢人之勞苦所得。供養咱們之安樂。其計果然不錯。可惜漢人之所得十百千萬。其所以供養咱們者。不過百分之一而不足。故咱們雖安樂而日覺其瘠。漢人愈勞苦而愈見其肥矣。

進○思○幸○人○之○木○此○商○滿○
想○也○不○道○決○乃○安○人○不○
較○今○幸○猶○無○坐○不○農○不○
前○其○中○我○久○根○而○食○不○
又○言○之○漢○存○之○食○不○

農業者。火兒燒不盡。水兒冲不倒的。譬之家裏的恒產。取之不怕竭。用之不怕盡者也。乃咱們列祖列宗何以好人兒似的。收那麼輕的稅。完這麼少的錢糧乎。而漢人中之一二奸詰者。又鼓吹邪說。漢人立國數千年。做皇帝的。漢人居多。以漢人治漢人。其方法另有一種。咱們切不可學。他們歷史所講的話。只可目爲邪說。惑亂聰聽。曰減賦。曰輕稅。曰免徵。偶一不慎。即墮其計。蓋此種政治。行之於同種族之國內。則爲善政。非咱們所宜行者也。咱們何苦舍絕大之利益。而博漢人之虛頌功德耶。往者不計。來者可追。及今設法。猶不爲遲。自今以後。當使漢人的爲農者。不許種米麥而改種罌粟。種罌粟的故詳下結論中田契地券。舊者作廢。須改換新契。換契時每畝須納捐若干。不換的把他田地充公。無舊契的亦把

一步○矣○可○危○孰○甚○焉○

五十年前舊契。見經。長髮賊者。大半失去。如是辦法。當

他田地充公。舊契非五十年前者。則把他田地一半充公。朝下令而夕得充公之田地無數。既得田地。乃令咱們的貧苦者耕種之務。使咱們握衣食之權。而漢人則賣妻鬻子。破布衣補不得洞。餓肚子熬不得飢而後已。且咱們得漢人國。已將三百年。但漢人的地。仍屬漢人。咱們當設法悉把他地充公。不妨借還洋債之名。以得之於無形。張姓有田地值一千元。值十抽三。每年須完三百元。李姓有田地值一萬元。值十抽三。每年須完三千元。完不足的充公。久而久之。則張姓李姓的田地。無有不歸於咱們者。漢人既沒有田地。自然不能耕種。憑他有多大的能幹兒。也是沒用了。所謂英雄無用武之地也。咱們則得了田地。農也好。桑也好。不數年間。衣食之權。悉歸掌握。一日。扼其喉而絕其食。四萬々之漢人。可在一霎眼間。盡墮入枉死城矣。

商賣者。其可惡之點。較之農民勝十倍。其生利之處。亦較之農民多十倍。有智識。能活動。將來的害及咱們。正未可限量也。不聞上海有什麼商會。高學堂麼。發達之機。方興未艾。宜核定法律。不許開設商業公所。隨處都有。勢力之所萌芽。人心之所團結。尤宜急行封閉。把他

的公所公欵悉數充公。

既名公所公欵。則把他充公。不患無辭。

商人的子弟。宜嚴禁其讀書入學堂。因他們的

信○然○政○之○吾○某○
讀○我○府○事○實○云○西○人○嘗○
此○向○搬○弄○由○檀○香○山○爲○
乃○知○不○敢○使○滿○爲○

智識長進。其能幹非普通之學生可比。倘令他們明種族之辨。念祖宗之仇。則將他們所有的資本。悉贈之於革命黨。同咱們爲難。咱們就危險矣。外洋的商人。具冒險性。足跡徧五洲。其資本更多。其能爲更大。其爲咱們患者更深。然滅之之法。竟難完善。欲殺之則非權力所能及。欲誘之又非甘言所能愚。小利所能動。惟有責其忘却本國。目之曰叛逆。譬之流徒充軍。以絕其歸路。有私行歸國者。令地方官就地正法。其家族親戚的在內地者。不論本人歸國不歸國。一并株連。幽之致死。且外洋之商人。不論在何國。都是聚居一處。所謂居留地者。最好如檀香山之故事。借洋人之手。一火燒盡之。如洋人不下此手。惟們當從中搬弄之。或使洋人生妒忌心。或使洋人生厭惡心。全憑咱們搬弄得法。檀香山之事。不怕不再見於後日也。至內地之商人。則每營一業。即連結一帮。自今以後。凡結帮者。當日之爲匪黨。四處搜捕。定以死罪。不然則別想一法。令他捐錢。有捐銀一百萬元者。賞他公爵。就賞他一箇王爵也。好捐不嫌其少。賞不嫌其濫。他們斷不能以虛銜高爵可當了飯兒吃的。剝其皮。抽其筋。

咱們雖不殺他們。他們猶能自活乎。且開舖的收鋪捐。挑擔的收擔捐。打包的收包捐。過關的收出口入口上岸落地等捐。過卡的收魚鱗捐。節々捐都是值十抽一。有抗捐的則照例嚴刑處死。讓他咱困之又困。得不償失。不作商人而後已。他們既不做商人。於是令咱們的人。操經濟做買賣。以壟斷其利。咱們的商人。作為官商。一切不捐稅。不捐稅則物價賤。物價賤則商路廣而利益多。不數年間。當能使漢人中沒有一箇做商的。而商權悉到咱們的手兒裏也。至於彩票一事。本為騙錢的好法兒。商人報效的最多。然而國債股票。買者極少。反願以莫大之財。造什麼鐵道兒。其弊蓋在昭信股票也。今年上海絲況。聞極虧本。傾家蕩產的。往々四五百萬。恨咱們沒有法兒。把他裝在荷包兒裏耳。

農商之外。更有一種工人。雖說是做工的。然而他的生利。亦不亞於農商。內地也有。外洋也。有人心齊集。勢力不小。非但咱們當設法防之。即洋人亦有些怕他。不讓他們到國內做工。蓋他們既勤儉而又活潑。智識一開。驛能為禍。不觀俄羅斯的虛無黨麼。做工人者居其一大半。此其明證也。漢人的做工者。幸而智識未開耳。咱們當趕早屠滅。

之以免噬臍。屠之之法。一切當與商人同。因他們的情形。與商人大略相同也。商人有帮。他們也有帮。商業有公所。他們也有公所。商人能到外洋。他們也到外洋。所差者商人之錢多。工人之錢略少耳。商人者以貲本博利息。工人者以身命換錢財。故滅之之法。當比商人專加一條。以對內地的工人。工人每日得錢。多少不等。自今以後。當令他們每日捐錢若干。每天得二百文者。值十抽三。捐六十文。每天得二千文者。值十抽三。捐六百文。納捐的作爲官工。不捐的目爲私工。與販賣私鹽同罪。就地正法。并當株連募集工人之人。使其不敢收留。以斷絕他們的路。如是辦法。則他們雖欲不顧身命以求微利。而終不免輾轉溝壑之一日矣。

滅會黨

好肉不生瘡。無可加以切割。白玉不有瑕。何所從而琢磨。漢人之有會黨。正送咱們以屠殺的好機會也。夫沒有會黨。則無從着手。殺人的事。勢難而效緩。有了會黨。則可以爲名。殺人的法。勢順而效速。且無會黨時。只能以咱們的一人去殺一漢人。有會黨則可以借一漢人

勉○敵○派○者○滿○
其○派○人○爲○人○
自○人○則○稱○孫○所○
重○其○孫○爲○文○最○
自○文○勸○一○怕○

而殺一漢人。更可以一漢人而殺十百千萬的漢人。長髮賊苟再見於今日。四萬々的蕞爾醜類。不愁不死掉一大半兒。然可慮者。近來之會黨。大爲東西各國留學生所煽動。孫文一派。又大倡民族主義。倘儘他猖獗。不去提防。實足爲咱們的勍敵耳。吾願吾善殺漢人的巨創手。就從這兒着想罷。

夫會黨之多。那兒沒有。幾徧了十八省兒。然咱們的人。沒有一箇廁身其中。此爲大危險。今當密派咱們最親信的皇族。僞託同黨。混雜在內。或藉以運動。或藉以離間。或藉以偵探。或藉以破壞。種々陰謀。務須密布。使他們自相殘殺。自投羅網。此上策也。不聞咱們祖宗說麼。八旗的兵。以禦外侮則不足。以防家賊則有餘。故無論何地。苟有蠢動之機。捕風捉影。不問其事的實不實。立即屠他全城。無論何人。苟有勦滅之功。不問其當勦不當勦。立即給他重賞。且會黨所最喜焚掠的。莫如洋人的教堂。洋人所最要保護的。亦莫如教堂。苟會黨有焚掠教堂之舉動。固可由他焚掠。不必爲之禁止。不必爲之保護。倘會黨中有狡猾之人。不肯做此等事。咱們當設法煽動之。或者密派他人。託名該黨。大肆焚掠。以爲嫁禍之地。務令會

竟。啊。其。
竟。嗚。計。
竟。呼。毒。
竟。所。賣。
竟。會。啊。
竟。黨。毒。

惟○學○生○最○重○興○望○之○
福○尚○有○巴○結○監○矣○之○
督○公○使○及○遊○的○
撫○協○或○保○他○的○
轉○禍○舉○的○
爲○

黨之所以開罪於洋人者益深。則洋人之代我殺戮該黨者亦凶。是咱們兵不血刃而坐置他們於死地也。至於東西各國的留學生。浸淫邪說。灌入內地。會黨之中。往々有學生做其指揮。則宜防其交通而遺成無窮之羅織。可密令各地方官。凡有巨盜被捕。即擇最負輿望之學生。最有權力的新黨。徧爲網羅。令妄他攀誣陷。一經嚴刑迫認。無不同被株連。此時雖孔顏復生。亦不容置辯。聚而殲之。性命是听矣。其他可以相輔而行者。則咱們的人。當考究警察。練習勁兵。駐防各地。以扼住他的咽喉。區々會黨。不難令其死無噍類也。

滅學生

怡○學○生○只○要○倒○不○足○
者○北○京○已○
設○警○務○衡○門○
矣○

十年來迫於洋人之勢。國家不得已而變法。開學堂。派出洋學生。不過要遮洋人的耳目罷了。不意此等學生。智識驟開。屢與咱們爲難。有學問。有本領。有社會上的聲勢。有外國人的救援。或潛內地。或居外洋。合天下計之。雖沒有確切的調查。其人數已不少。他們旣自相結合成一社會。復與別的社會交通連絡。做種々煽動之事。故漢人之爲咱們患者。惟此學生一派爲最凶。今日當處置者。亦惟此學生一派爲急急處置的法兒。一則阻他智識的進步。

賞他舉人進士翰林自然聖明矣

如寶北等四省留學生監督改爲李寶巽是也

價陸軍學者之何如陸軍何今之

一則絕他活動的道路。務必嚴定法律。密布羅網。以防患於未然。蓋他們的所以智識增進者。無非書籍報章。而學生的最凶惡者。又都在私立學堂及自費出洋留學生中。自今以後。凡內地學堂。當不准私立。悉由官開。學堂中除日用課本的外。不准學生私自取入他書。而課本則須由國家勘定的。方能頒行。且學堂中體操一門。當一律除去。蓋體操一門。小言之則能養他身體強壯。大言之則能開他尙武風氣也。外洋留學的。當永遠不准私費出洋。有私自出洋的。罪其父母。夷其家室。其已出洋在外的。當使他永遠不能歸國。有歸國的。就地正法。其官費生之在外的。當派咱們親信的自己人。前往各國監督一切。往做監督之人。宜扮方做漢人同他們看潤。可探他們的真情也。若少有異心異言。即誘他歸國。置以死刑。至留學陸軍一節。尤當注意。以後凡不是咱們人施人。均宜不許學陸軍。並且要同洋人說明。凡漢人到此留學。體操一門。不必教授。洋人當無不可也。又留學生在外洋。或三年四年多年。非有政府特召及經監督許可給憑者。不准私行歸國。書信除家書外。不許來往。然家書亦須開封呈監督閱過。方可遞送。其餘則書籍報章二門。尤當特定律法。蓋近日的學生。往々借書籍報章以煽動人心也。書籍

速○定○徵○爲○國○家○監○
學○申○報○館○者○其○

新○民○叢○報○上○
海○時○報○亦○不○上○
差○惜○够○不○上○
特○典○也○

滿○範○學○官○派○
人○政○法○學○陸○軍○
同胞○之○與○吾○有○
處○者○宜○

則非由國家勘定者。不許出版。倘有私自印刷發售的。即嚴行究辦。除作書的正法外。罪及印刷局。印刷局最好不准私開。 報館則亦須經國家許可後。方能開設。現在各地報館林立。宜一律封閉。擇其中向來議論純正者一二家。如上海之申報館等。則命之曰國家鑒定報館派。一咱們親信的人。做他的總管理。至外洋的報章。着內地一律不許售賣。不論何人。有一張外洋報章的。即當處以死罪。如是辦法。則學生之患。自能消滅。可無憂也。然而又有最要緊的事一件。凡內地各學校內。不可全教漢人。每校須挿入咱們八旗子弟數人。以作偵探。遣派出洋留學的亦然。名曰與彼同學。實則暗地監察。倘有風吹草動之跡。內地學校則全校學生均行處死。外洋學生則撤回本國。立即正法。其餘則當多開極完全的學校悉令咱們八旗子弟入校肄業。外洋留學的。倒不必多派。宜偏布在內地各處。使其熟悉各處的情形。豫備因時制宜。數年之後。自能造就成材。而漢人則雖有學校。雖有出洋留學的人。而智識不得長進。徒成無用之輩。咱們要殺就殺。要刷就刷。彷彿易如反掌矣。

一○乎○單○尙○稱○注○
眼○宜○々○不○爲○意○
看○其○稱○中○志○
破○爲○爲○用○士○
矣○他○士○况○者○

々○用○使○奴○甘○
可○他○倒○隸○心○
笑○志○說○供○爲○
可○士○欲○他○異○
笑○々○利○驅○族○

漢人中號稱爲士者。最沒用的人也。力不能縛雞。智不及狗盜。咱們雖不殺他。他們能自投於我掌握中。觀其大概。可分兩種。一種是咱們可以利用他的。一種是自己在那兒待死的。可以利用的。以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不易多得。擇其次者。以功名醉他的心。以詞章縛他的志。或用爲各學校教員。或用爲各地方教官。使先輩的傳遺毒與後輩。做後輩的監督。而使勿沾染各種新學。以挫折閉塞他們的生機。倘遇他們的後輩。智識高超。不能爲其所惑。仍做出種々妨害咱們的事。則就可歸罪於他們。一并處死。自己待死的人。則無智識。無學問。終日鬼渾。與世浮沈者也。不必由我殺之。雖生亦無慮也。蓋此等人實爲漢人的蠹魚。居分利的一大部分。若漢人而盡是這樣兒。咱們可無憂矣。故滅之之法。姑不必論。待各種人皆死。此等人亦同歸於盡耳。雖然。亦不能過於小視也。奸慝之徒。往々出於其中。當想一豫防之法。以遏絕之。蓋此等人有了讀書識字的根基。易爲邪說所煽動。第一當嚴禁其看新書。除四書五經二十四史外。不准涉獵他書。報章除國家鑒定之報章外。不准瀏覽他報。從下令之日起。

臣可○聞○々○監○內○
謂○新○不○督○地○
醜○書○准○教○學○
忠○學○員○生○往○

始先向他家抄搜一遍。有犯禁的書報一律焚毀。以後犯此者抄斬不捨。又不准與外洋留學生交通往來。犯者亦抄斬。又朋友樂道固無妨礙。然群居談論易開智識。當學朝鮮的法兒。不准五人同行。犯者亦要抄斬。若士人能三十年不干禁例。則不及第者亦命之爲及第。賞他做教員或教官。歸入爲咱們利用的一種。

滅官吏

漢人之做官兒的較之咱們占其多數。此時雖傾心歸向。爲咱們所驅使。然而非我族類。終生異心。一旦被人運動。厲階之禍何堪設想。昔者雍正老佛爺。天亶聰明。深謀遠慮。早有所想到。密諭當時宗室曰。凡漢人不得假予大權。以免噬臍之患。故其時南北兩洋都是咱們自己人。年羹堯雖有大功。終究把他弄死。血滴子之謠。徧於天下。使他們凜々於心。不散稍動。苟有一二小過。即殺之於無形。誅之於不測。若此者非立法的酷虐也。待漢人的法兒。非此不可也。然此法行諸當時則有餘。行諸今日則不足。蓋當時的漢人。昏愚無智。不生異心。除一二有權勢的外。都不足慮。今日則不然。無論大官小官兒兒。都能掉咱們的槍兒。故當還○曾○左○得○善○終○算○饒○倖。